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條作出之披露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清盤呈請

於2020年11月10日，鴻業私人有限公司(「**HIP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Ribar Industries Pte. Ltd.(「**呈請人A**」)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及(i)條送交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清盤呈請(「**呈請A**」，連同呈請B、呈請C、呈請D及呈請E統稱「**該等呈請**」)。

呈請A乃因聲稱HIPL未能向呈請人A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513,431.82新加坡元(包括累計利息)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呈請A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2月26日。

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清盤呈請

2020年12月15日，HIPL接獲Top-Mix Concrete Pte. Ltd.(「**呈請人B**」)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條送交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清盤呈請(「**呈請B**」，連同呈請A、呈請C、呈請D及呈請E統稱為「**該等呈請**」)。

呈請B乃因聲稱HIPL未能向呈請人B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385,361.84新加坡元(包括累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B的聆訊已押後至2021年2月26日。

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清盤呈請

於2021年1月20日，HIPL接獲Commercial Electrical Company(「呈請人C」)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條送交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清盤呈請(「呈請C」，連同呈請A、呈請B、呈請D及呈請E統稱「該等呈請」)。

呈請C乃因聲稱HIPL未能向呈請人C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407,485.49新加坡元(包括累計利息)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呈請C的聆訊已訂於2021年2月5日進行。

日期為2021年1月23日的清盤呈請

於2021年1月27日，HIPL接獲Pikasa Builders Pte. Ltd.(「呈請人D」)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條送交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日期為2021年1月23日的清盤呈請(「呈請D」，連同呈請A、呈請B、呈請C及呈請E統稱「該等呈請」)。

呈請D乃因聲稱HIPL未能向呈請人D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4,046,162.08新加坡元(包括累計利息)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呈請D的聆訊已訂於2021年2月19日進行。

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清盤呈請

於2021年2月1日，HIPL接獲Digo Corporation Pte. Ltd.(「呈請人E」)根據破產、重組和解散法(2018年第40號法案)第125(1)(e)條送交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高等法院，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清盤呈請(「呈請E」，連同呈請A、呈請B、呈請C及呈請D統稱「該等呈請」)。

呈請E乃因聲稱HIPL未能就呈請人E已完成工作而向呈請人E悉數支付尚未清償款項3,656,195.29新加坡元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呈請E的聆訊已訂於2021年2月19日進行。

HIPL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HIPL已委聘一名法律顧問以代表HIPL行事，以就法律訴訟之理據提供意見，並就該等呈請達成和解。

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作出。本公司亦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